

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「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…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
- 二、本校 111-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
- 三、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二、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培養健全國民。
- 三、善用社會資源，加強家庭教育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- 四、提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五、透過家庭教育方案、計畫、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。
- 六、結合多領域教學，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。
- 七、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，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。

參、組織與職責

小組分工	職稱	工作內容
召集人	校長	召集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公 推行小組暨統籌強化「友善校園」與家庭教育工作。
常務委員	教導主任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。
常務委員	總務主任	規劃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規劃執行辦理輔導相關活動暨執行認輔制度、親職教育之推行，規劃執行輔導網路暨建立學生各項輔導資料，規劃執行特殊兒童與家長之輔導活動。
委員	兼輔教師	規劃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暨性別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委員	訓育組長	推動學校人權、法治、品德教育及榮譽制度；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暨中輟生通報。
委員	二年級導師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委員	四年級導師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六年級導師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肆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：由家庭教育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由輔導室統籌辦理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共同負責。
- 二、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、及學校人力、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，原則上規畫為4小時課程與活動，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婚姻、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內容。
- 二、利用多元管道辦理多元活動
 - 1.家長日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導資料。
 - 2.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臨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- 3.屯山心橋：透過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樑「屯山心橋」讓家長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。
 - 4.親子活動：邀請家長參與學校的零時體育活動和學童一起運動，配合節慶(如祖孫週、運動會、母親節)進行感恩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詳「三好屯山兒童好行-111學年度上學期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」。
 - 5.家庭教育課程：透過兒童朝會進行全校性祖孫週及母親節感恩課程。

陸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課程方面：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或彈性課程。
- 二、活動方面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兒童朝會、家長日、校慶暨運動會、社團活動、寒暑假、例假日及其他時間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政連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政連

校長：

屯山國小
校長 鄒惠娟